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关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向你公司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增资事项

2018 年 11 月 5 日,农银投资与你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你公司孙公司集团环保签署《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农银投资以 10 亿元的认购价款认购集团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完成本次增资,同日,农银投资与你公司、环境投资、集团环保等相关各方签署了多份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环保集团质押协议》、《环境投资质押协议》、《上市公司保证合同》等。此后,相关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进一步签署多份补充协议,就前述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作出明确或调整。你公司在签署上述协议时,均未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事项补充更正的公告》中,也未就以上事项进行完整补充。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向我所报备所有相关协议。请你公司:

(1)全面核查截至回函日,农银投资与你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你公司、环境投资、集团环保就上述协议最大的风险敞口,详细说明是否应就相关协议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补充披露并向我所报备所有相关协议。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2(五)等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历次协议的签署,对各协议的风险敞口及审议程序分析如下:

1、根据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需要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 10 亿投资额按年化 15%计算的分红金额(税后),该金额未超过协议签署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21.78 亿元)的 1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同时,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未达到相关放弃权利的披露标准和审议标准。

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中披露了该协议的签署。

2、根据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环境投资、集团环保与农银投资签署的《关于环保集团股权质押协议》、《关于环境投资股权质押协议》和《保证合同》,公司和环境投资分别以持有的环境投资 100%股权和集团环保 100%股权为集团环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集团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额度为 70 亿元,为集团环保的该笔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2020 年 5 月,环境投资和集团环保的股权已经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根据 2019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中山环保股权质押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质押给农银投资,为集团环保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纳入到上述 2018 年度担保额度中(2018 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2020 年 6 月,中山环保已经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3、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需要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根据现金流测算的支出,约为投资额 10 亿元的 6.53%,未超过协议签署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5.96 亿元)的 1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披露了公司已签署了该补充协议。

4、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按股权投资享有被投资公司权益。该协议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0.14 亿元,未超过协议签署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5.96 亿元)的 1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中披露了公司根据该协议,将农银投资对集团环保的增资款在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列示,具体科目为"少数股东权益"。

(2)请你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全面核查并说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针对农银投资事项自 2018 年起的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特别是在 2019 年年报中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财务费用;你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是否存在应更正的重大会计差错。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取得本笔投资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为,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018 年 11 月收到农银投资 10 亿元投资款,根据签订的协议协议,设置了较严的保障条款和对农银投资最低回报的承诺,如果分红不足,则需要环境投资进行补偿,因此,农银投资 10 亿元投资款在环境投资报表层面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列示为金融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款的 20%计提财务费用。2018 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依据充分。

2019 年 11 月签署补充协议,基于风险降低,协商调低了投资回报和最低业绩要求,存在回购条款,环境投资合并报表层面仍做为金融负债列示。补充协议签署之前,公司按照投资款的 20%计提财务费用。2019 年 11 月,环境投资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和投资回购的时点,计算出补充协议的实际利率为 6.53%,并按实际利率 6.53%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同时终止确认原债务本息,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补充协议签署后,按实际利率 6.53%计提剩余期间的财务费用,2019 年足额计提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依据充分。

2020 年 4 月与农银投资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本笔业务的投资属性,公司按权益工具核算。鉴于集团环保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结合企业经营和 2019 年末下属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等实际情况,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农银投资享有的股东权益为 10.13 亿元,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7 亿元,差额 0.14 亿元应计入投资收益。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 2021 年 10 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集团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28.335 亿元,农银投资享有的权益为 10.12 亿元,与公司确认的农银投资享有的股东权益 10.13 亿元,相差 0.01 亿元,差异金额较小。公司对公允价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3)请你公司详细核查并说明历次协议中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利润分配及补偿等事项,并说明相关协议对你环境投资、集团环保及上市公司分别可能造成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历次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事项补充更正的公告》(2021-067)。

根据与农银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集团环保每年向农银投资按投资款的 15%分红,实际分红金额每年不低于 10,000 万,差额部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降低了农银投资的回报,折算后的回报率约为 6.53%;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删除了利润分配安排条款。

2018 年 11 月,公司引入农银投资作为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该笔合作是农银投资响应国家关于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支持企业纾困化险的重要部署,为了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基于对环保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基于风险释缓的需要,在初始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较为严格。该笔业务发生在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的阶段,该笔 10 亿元增资款的顺利落地,改善了公司的资金面。

资金落地后,双方就利润分配和业绩承诺事项一直在协商调整中,经过公司持续的努力,并在新控股股东的帮助下,双方逐步协商将原有的利润分配和业绩承诺条款调整和取消,最初设立的部分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农银投资的历次协议并了解了签订背景,发表如下意见:

农银投资对公司的投资是在对民企纾困的政策号召下的合作,减轻了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在不同阶段,双方根据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经过多轮沟通,逐步调整及豁免了公司在利润分配和业绩承诺上的各项义务。历次协议均本着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原则签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反而进一步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你公司存在大额借款逾期且涉诉的有关事项

经查,你公司工作人员陈涛于 2019 年 5 月与自然人纪献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6 亿元,你公司在《共同借款人确认书》上盖章,你公司原实控人何巧女、唐凯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签字;2019 年 7 月,你公司与自然人马立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29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均已逾期且涉及诉讼,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90 号),要求你公司对上述借款的背景、会计处理、资金流向、偿还情况以及诉讼影响等方面做出书面说明,你公司至今仍未回函。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我部问询,并对回函中涉及到的应披露信息及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针对贵部问询函中的纪献磊借款事项正在回复中,完成后将尽快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7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天")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贷款,并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可向江苏盈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江苏盈天可用担保额度为 15,4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14,4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庄可

5、注册资本:6971.42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废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甲醇、二丁醚、磷酸、硫酸、四氢呋喃、丁酮、丙酮、异丙醇、二丙酮醇、正己烷、石油醚、正庚烷、1、2-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甲基异丁基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腈、二甲苯、二异丁基甲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酸酐、聚酯多元醇的制造、加工。二乙二醇、丙三醇、乙二醇、N-甲基吡咯烷酮、丙二醇、光阻液(EKC、EBR)、润滑油、八氟戊醇、四氟丙醇、丙二醇单甲醚、碳化硅、聚乙二醇、PCB 线路板、电子零件、五金器具、表面处理剂、工业油脂、工业盐、聚合甘油(除危化品)的制造、加工;聚酯多元醇组合料、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组合料、聚异氰酸酯组合料、聚氨酯组合料、聚乙烯、丙三醇(甘油)进出口及批发业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工程、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的施工;固体废物、生活污泥、工业污泥的收集和清运及安全处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工业水池及储罐的清洗;绿化工程的养护、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集团环保持股 6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常州鹏佳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常州科益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盈天总资产 51,654.86 万元,总负债 35,498.86 万元,净资产 16,156.0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518.40 万元,利润总额 2,315.04 万元,净利润 2,316.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盈天总资产 53,086.24 万元,总负债 31,580.21 万元,净资产 21,506.03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360.85 万元,利润总额 3,576.15 万元,净利润 3,592.51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江苏盈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江苏盈天为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盈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盈天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6,631.81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47,606.31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025.5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6%和 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9,697.3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东方园林)

2、《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集团环保)

3、《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经与股东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何巧女	否	45,500,000	5.55%	1.69%	2021-12-15	36 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19,477,6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819,477,68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2%。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共涉及质押公司股票 45,500,000 股,由于何巧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环集团,代码:300408)、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日电子,代码:60020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三环集团、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环集团	1,532,175.00	59,999,973.00	1.69%	65,240,011.50	1.83%	6 个月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环集团	638,407.00	25,000,018.12	0.87%	27,183,370.06	0.95%	6 个月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环集团	510,725.00	19,999,991.00	0.92%	21,746,670.50	1.00%	6 个月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环集团	383,044.00	15,000,003.04	0.58%	16,310,013.52	0.63%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日电子	5,851,755.00	44,999,995.95	2.43%	54,070,216.20	2.9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 A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 C	
010977	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0978	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2098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混合	
013233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A	
01323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C	
01193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 A	
011931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 C	
013395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 A	
013396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 C	
012421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 A	
012422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 C	
01242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A	
012429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C	
01069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 A	
010693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 C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中心对养老金客户进一步开展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并对旗下 11 只公募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直销前端申购费率实行进一步优惠。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7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1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7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015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1	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1	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052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128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养老基金客户范围调整

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范围调整如下(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申购优惠费率调整

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 11 只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将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申购费不设优惠。

更新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人寿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人民币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03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479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80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924	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 C 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34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类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38	中银恒嘉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839	中银恒嘉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通旗下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并开通上述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说明如下:

一、业务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51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30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7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4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30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之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2、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应考虑在锁定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2、后端收费的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故申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07498)不开通基金转换。

3、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当基金适用不同的申购收费标准时,基金转换业务可能会产生补差费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7、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 021-53549999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